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18 日廢字第 J94028227 號執行違

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文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4 年 10 月 31 日 6 時 20 分，在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

○段○○號前果皮箱旁，查獲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棄置之垃圾包，該垃圾包內有案外人○○○（訴願人母親）所有之文件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文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當場拍照存證，嗣於 94 年 11 月 3 日依上開文件所示地址前往查證後，認系爭垃圾包係○○○所棄置，爰由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規定，以 94 年 11 月 9 日北市環文山

罰

字第 X458422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。原處分機關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94 年 11 月 18 日廢字第 J94028227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

處

分書，處沈○○新臺幣 4 千 5 百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2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

願

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4 年 12 月 29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435323600 號函通知

○○○

○及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臺端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不服本局處分（J94028227 號處分書）提起訴願案，本局認定原行政處分有瑕疵，已依訴願法第 58

條第 2 項規定，自行予以撤銷，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4 月 7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